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16

02

號

03

聲請人 林文邦

04

聲請人 兒記小舖

05

上一人

06

法定代理人

07

洪詩琇

08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就依再生能源法設置之太陽能案場之財

09

產權認定釋疑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10

主 文

11

本件不受理。

12

理 由

13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為釐清依再生能源法所設置動產太陽能案場之財產權認定依據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
14

15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就任何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，亦未就任何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均不符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2

23

24

2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26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27

大法官 呂太郎

28

大法官 尤伯祥

29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

書記官 謝屏雲

3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